

## 法院公告

张涛：

申请人栗怀智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内0223民初131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223执178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申报财产通知书、财产支付令、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陈布合、张海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梨树县刘家馆镇彭老四种子化肥饲料商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包吉日木吐：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2541号原告李磊与被告包吉日木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0521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吉日木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磊借款1650元；二、被告包吉日木吐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李磊自2016年2月2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包吉日木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海青龙：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2625号原告李磊与被告海青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0521民初2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青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磊借款1940元；二、被告海青龙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李磊自2016年5月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海青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张卫建：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荣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与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子张俊熙（7岁）由被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自行承担，直至婚生子独立生活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 法院公告

王英、五原县佰益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王英、耿雪峰、牛志龙、苏保亮、五原县升达莪业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佰益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包头市正道农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诉被告包头市正道农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5民初7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王英、五原县佰益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王英、耿雪峰、牛志龙、苏保亮、五原县升达莪业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佰益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就（2017）内0105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侯维军、魏东、韩永军、张永茂、杨锐杰、袁永胜：

本院受理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侯维军、魏东、张永茂、杨锐杰、袁永胜、韩永军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0105民初6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李香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金柱与被告李香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周太平：

原告彰武县益农种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艳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422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 法院公告

夏国仁、夏春雨：

原告李洪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两起案件，案号分别为（2018）内0522民初3804、3805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包长青、格日乐：

原告苏雅勒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5578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好旦白乙拉：

本院受理的薛永昌、李红伟分别申请执行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向你公告送达了（2014）后法执字第374、373号执行通知书。因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再一次委托评估机构对你所有的位于科尔沁左翼后旗朝鲁吐镇通库公路东侧的53.12平方米的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为114095.0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后法执字第374、373号执行裁定书。如你对评估价格及裁定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提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之后将拍卖裁定及评估报告移交拍卖机构，依法拍卖。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吴金旦：

本院在执行田花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因你未主动履行（2017）内0522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将你名下位于科左后旗巴胡塔苏木伊和宝力高村东632亩林地予以查封，现向你送达（2018）内0522执404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自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那顺勿力吉：

本院受理的原告荣江与被告那顺勿力吉、高锁柱、李宝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

齐和国：

本院受理原告唐秀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奈曼旗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0日